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厚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厚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01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02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03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本案被告劉厚岳行為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6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民
07 國115年3月4日修正公告，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惟上開標準
08 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
09 實之行政命令，揆諸上開判決要旨，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尿檢毒品
11 標準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12 (二) 次按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14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愷他命代謝物之判
15 定檢出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
16 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
17 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18 者；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查，被
19 告經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14,400n
20 g/mL）、去甲基愷他命（5,800ng/mL）陽性反應，濃度值已
21 達行政院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
22 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均為100ng/mL）之濃度標準。是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4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罪。

26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
27 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
28 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9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均可認識者，
30 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
31 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毒

01 品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所為實不足取。
02 惟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偵卷
04 第7頁）；參以其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05 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猶未知警惕，本案更於施
06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暨其犯罪動
07 機、目的、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在市區道路於下午時段駕
08 駛自用小客車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橫停於馬路中
09 央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甯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穗筠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539號

被 告 劉厚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厚岳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13時許前某時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5樓之居所內，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捲入香菸後點燃香菸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迨於114年12月15日14時25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36巷與光復北路177巷之巷口前，因將上開自用小客車橫停於馬路中央，為員警攔檢查獲，經其同意，於

同日16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Ketamine陽性反應，且Ketamine濃度達14400ng/mL、NorKetamine濃度達580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劉厚岳於警詢中之自白；(二)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六)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3）暨鑑定人結文；(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八)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C號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劉厚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